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5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同意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互联网+生态圈,并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相关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概述

陕西省处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首要位置,并被国家赋予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等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发展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城市产业和积极拓展相关领域布局,同时发挥陕西省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区位优势和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优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互联网+生态圈,并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客网络")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此项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陕文投集团是经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大型文化企业,正厅级建制,集团是全国资产规模最大的省级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拥有20家全资和控股公司。陕文投集团依托陕西省的大文化、大旅游、大文物优势,以实施大产业布局、大项目带动、大资源整合、大资本运作为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文化金融、影视娱乐、现代传媒和艺术投资等六大业态,在陕西省内拥有强大的政商资源,自身拥有陕西省包括西安在内数个地市的大型主题公园、景区、商圈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陕文投集团同时是陕西省旅游局的重点合作企业,也与陕西省委网信办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1日

公司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C座411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开发;承办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室内装潢设计,工艺礼品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威客网络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报名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二)威客网络股权转让后,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陕文投集团委派,2名董事由公司委派;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陕文投集团委派,1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三)协议签署双方通过资金、技术、市场等元素的导入,共同培育威客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互联网+领域的业务能力,打造立足陕西、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的互联网企业,计划开拓以下方面的业务。

1、以建设陕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为契机,借助该平台信息技术支撑、融合共享、互联互通等作用,形成融合全省旅游公共服务、政务管理、行业监管、决策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体系。

2、以双方资源范围内的智慧城市、智慧旅游项目为突破口,力争构筑和打造陕西省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具备完整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能力、项目开发建设能力、项目运营能力的智慧城市综合能力平台公司。

3、扩大与省旅游局项目合作,共同开发陕西省旅游调度中心、省旅游五大公共服务平台等。

4、积极抢抓陕西省委网信办建设七大平台项目的重大机遇。

5、积极开拓"丝绸之路"沿线业务,设立西北五省业务拓展机构,拓展西北五省智慧旅游、政务信息化、教育、医疗等垂直行业项目,并以建设陕西文化旅游线上线下综合平台为基础,积极争取建设丝路沿线国家文化旅游线上线下跨国平台。

四、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重点发展公司智慧产业,布局相关垂直行业,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子公司欧菲智慧产业联动的协同效应,使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于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同时也有利于战略客户的引入,有利于互联网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战略产业的升级,公司与陕文投集团之间具有明显的 1+1@>的协同效应,且收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将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由合作双方或者双方子公司按照本协议原则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公司组织专业的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团队对合作方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未来的合作以及后续事项进展过程中发现新的法律风险,公司将尽可能详细约束双方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以确保己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备查文件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量授信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存量授信额度6,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项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此额度包含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的授信为信用,子公司的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 1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三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20,0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该授信额度期限续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96,6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19,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办理,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担保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6,178.2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0,124.2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92,880.3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78,322.6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07,731.39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5年0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55,158.3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305.5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2,940.7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27,911.64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4,941.14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点:南昌市小微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54,827.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482.9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417.0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342.8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0,001.80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224,096.8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0,504.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7,553.0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20,665.5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2,926.57万元人民币。

(五)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40,501.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466.7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022.6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0,023.6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0,010.69万元人民币。

(六)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104,388.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294.9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709.1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65,024.49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4,068.81万元人民币。

(七)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348,280.6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186.4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75,369.3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99,269.4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5,824.81万元人民币。

(八)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1,752.5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7,359.6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8,994.89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65,448.52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8,944.40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49.53亿元	256.9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5.29亿元	77.82%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16.22亿元	27.8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109,000	109,000	20,706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电			0	-	
	南昌光显			3,004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80,000	80,000	10,880	6,000	
	南昌光电			6,779	-	
	南昌光学			-	-	
	南昌光显			5,603	-	
	南昌显示科技			1,735	-	
	苏州欧菲光			26,482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50,000	50,000	217		
	苏州欧菲光			-	-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70,000	20,000	9	-	
	南昌光学		20,000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40,000	20,000	16,416	16,416	对子公司提供多对一担保
南昌光学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50,000	19,840	19,840	19,840	
南昌光科技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356,700	304,800	165,991	23,716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305,000	318,242	61,485	29,362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143,000	100,000	51,738	24,839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45,000	40,000	18,805	14,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110,000	61,000	18,516	18,000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50,0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73,000	60,500	11,588	10,060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6,200	6,200	6,160	-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7,440	7,440	6,988	-	
公司	各子公司汇总	1,495,340	1,217,022	452,942	162,233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欧菲债"、债券代码"11219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围绕公路、水运、市政和建筑四个行业,以规划研究、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为主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工程咨询服务。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建筑行业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行业角度看,公司建筑行业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与公司战略目标的要求仍有差距,公司建筑行业的发展亟需更好的支撑平台。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筑院")在建筑设计领域有着人才、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江苏省建筑设计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与江苏建筑院强强联合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建筑行业的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建筑行业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苏建筑院股东。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6号

法定代表人:仓慧勤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6月02日至203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技术成果转让,开展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幕墙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0),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5个工作日;

2、201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2)。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

3、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4),确认公司商讨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1个月;

4、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1);

5、201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2);

6、201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3);

7、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2015-03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

8、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7);

9、201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38);

10、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40);

11、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41);

12、201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042);

13、201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044)。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东较多且持股比例较分散,虽然经过了多次沟通与磋商,但是仍无法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复牌的公告后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7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15 年 7月 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明图章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侯力纲先生,交易对方代表韩耀典先生。本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协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7月 2 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辛赟

联系电话:025-84202066-8617、8630

联系传真:025-84462233

联系邮箱:ir@jsjty.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傅鸿建先生因身体原因,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姜松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代威先生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独立董事傅鸿建先生因身体原因,授权独立董事臧立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姜松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代威先生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出售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6%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85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出售相关股权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售相关股权表决程序合法,出售价格合理。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6%的股权以15,565万元转让给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洋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银行")2.96%股权(5500万股)以15,565万元转让给湖北洋丰。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行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名称: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荆门市东宝区市桥驿镇石仙路北

4、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注册资本:816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

7、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由杨才学等159位自然人构成。公司股东杨才学持股40.70%,杨才斌持股5.03%,杨华锋持股4.26%,其他156名自然人股东持股50.01%,杨才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公司做强肥料主业,使肥料产能达到1000万吨/年,并开发磷精细化工产品,实现磷资源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并将房产业和矿业作为辅助产业,确保主业顺利实现目标;力争把洋丰房地产打造成标杆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

湖北洋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88,415,790.39
总负债	5,248,796,639.61
净资产	3,339,619,150.78
营业收入	8,716,466,907.65
净利润	533,722,843.9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括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青海银行2.96%股权(5500万股)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除质押外,不存在抵押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6,139万元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止交易日,青海银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国有股	501,772	26.96%
法人股	1,337,495	71.85%
个人股	22,124	1.19%
股份总额	1,861,391	100%

6)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53,334,478,017.58	49,379,514,203.58
总负债	48,253,121,341.10	44,085,480,886.76
净资产	5,081,356,676.48	5,294,033,316.82
营业收入	3,239,189,136.77	836,765,650.77
净利润	959,596,854.67	220,862,672.58

注:交易标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青海银行成立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司持有其2.96%的股权,标的股权资产运营正常。

(二)交易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依据协议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青海银行2.96%股权(5500万股)